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

聲請人即債 王慧萍

務人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西元0000年00月出廠)1輛、現金新臺幣(下同)52,50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行車執照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其中機車車齡近12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現金52,500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